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涉及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87.84 亿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4.07 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需要，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公司将持续推动改革发展，全力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，致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价值回报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